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审计资质，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正春

王礼伟

王艳

时间：2022年10月26日